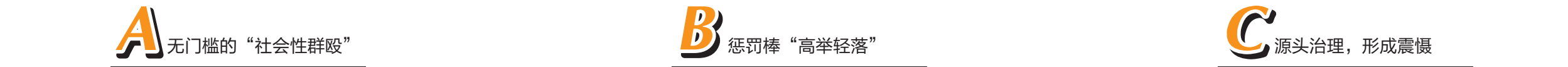


反思张丽君事件：处置“社会性群殴”要有威慑力

【线上辱骂、线下人肉、住址被曝光、手机被打爆……网友在自由“冲浪”、发言的同时，越来越多人遭受到“社会群殴”的切肤之痛。在信息真假难辨的网络空间中，社会事件引发舆论浪潮之后，如何不以正义的名义制造灾难，成了亟待考量的问题。



2016年，一档名为《人间世》的节目记录了身患癌症的准妈妈张丽君的故事——这位26岁的母亲，在怀孕5个月后被确诊胰腺癌，她拒绝了医生引产治疗的建议，坚持生下孩子后接受治疗。结果错过最佳治疗时间，生下孩子后不久便离开了这个世界。

这则令人感慨唏嘘的“旧闻”，近期引发巨大的舆论浪潮。4月10日，有微博账号发文指控，张丽君的丈夫韩诗俊在妻子去世不到一年后再婚，更加令人愤怒的是，他们的孩子也被过继给亲戚抚养。这一消息多次登上微博热搜榜单，相关微博的评论区出现了“清明才刚过啊……她老公不怕做噩梦吗”“自我感动是个病，比癌症更可怕”等内容，一头雾水的当事人遭到全网的口诛笔伐。

很快，事件迎来反转。有韩诗俊的亲友在豆瓣、微博等平台辟谣：韩诗俊确实再婚，不过是在妻子去世两年后；孩子没有被过继，一直被父亲带在身边抚养。悲愤交加的当事人，决定不惜一切代价追究造谣者责任。

在社交平台高度发达的当下，此类基于网络舆情事件的“社会群殴”并不鲜见。记者对2021年多个舆情热点进行梳理发现，有多例引发大规模网暴的事件走向反转，证明了攻击者的偏颇和荒诞。辽宁师范大学文学院新闻系副教授姜巍认为，在社交平台的匿名性外衣下，部分网民对于社会事件会产生一种法不责众的心理，“认为躲在屏幕后面扔出的千千万万块石头，很难被锁定和追责，也根本没有办法对每一个人进行惩罚”。

分析2021年多起案例，发生在网络空间的“社会群殴”事件有三大特点：——溯源难，求证难，“营销号”添油加醋，推波助澜。以张丽君事件为例，记者发现，在微博“人间世张丽君”的词条下，已经无法找到信息首发者，且评论量巨大的热门微博的博文内容，也只是一段简单的文字描述，并未给出其丈夫过继儿子的相关佐证。

在网络“社会群殴”事件当中，总是少不了营销号的身影。姜巍说，为了攫取流量，许多营销号不惜对一些捕风捉影的消息添油加醋。在张丽君事件中，也是因为营销号大规模转发互动，导致“人间世张丽君”这一词条冲上微博热搜并迅速在全网发酵。

——社交平台转发渠道通畅，消息裂变式传播。记者发现，社交平台一键转发渠道通畅，部分网友在面对一些标题耸动、事实惊人的消息时，会出于猎奇或“伸张正义”的心理进行转发。不实信息被病毒式扩散后，越来越多不明真相的吃瓜群众加入，对当事人进行“网络升堂”，造成伤害。

——违法行为难以处罚，网络虚假信息传播治理“高举轻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规定：“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的，应被认定为诽谤行为情节严重，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500元以下罚款。”

记者发现，多起因网络诽谤造谣而使当事人遭受“社会群殴”的案例，并未有相关责任人接受惩罚。“除了信源难以溯及，也和受害者的心态有关，多数人在被网络暴力后，会选择息事宁人，不愿再为此付出时间和精力。”东北财经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廖卫民说，这不仅不能为自己伸张正义，还会纵容更多人在社交网络上肆意妄为，对网络空间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对于网络空间治理的力度加大，对于基于不实信息对个人造成伤害的“社会群殴”，要推出有较强操作性和震慑力的处置方式。维护网络空间的公民权利，从源头规避网民被恶意引导。

首先，确保网络造谣、传谣处罚机制能够实施到账号主体或个人。平台端应对恶意造谣的账号主体加大惩罚力度。以新浪微博为例，目前针对一些已经被辟谣的并对当事人造成实际伤害的不实信息，在账号“微博辟谣”中会处以一段时间的禁言惩罚并予以公示。而对于在禁言期过后屡教不改的账号，还应当对其直接进行封号惩罚，坚决反对营销号无底线扰乱网络空间秩序。

同时，基于网络空间信息量巨大的特殊情况，网信部门很难对每一个涉嫌通过虚假信息恶意引导舆论的账号主体进行查处整治。“网络‘社会群殴’很多都是基于性别、城乡差异等网友特别关心的问题。在涉及相关问题的社会事件出现后，只需稍微煽动，就会产生大规模网络暴力，不利于网络空间治理的同时，也会产生社会治理隐患。”廖卫民建议，网信部门要主动作为，处罚一批针对社会事件造谣、传谣的账号和个人，及时公开，形成震慑。

第三，地方媒体对于舆论热点事件要迅速反应，承担责任。网络传播的特点决定了不实信息会时常出现。在疑似舆论热点事件发生后，地方媒体应及时跟进，核实情况并更新相关进展，回应网友关切。

据新华社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1年5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5	D2HN202105050245	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滨河建材有限公司占用农田，扬尘、噪声扰民。	衡南县	大气	2021年5月6日,衡南县水利局牵头组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和云集街道等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衡南县滨河建材有限公司占用农田”问题属实,“扬尘、噪声扰民”情况不属实。该公司因涉及临时用地问题,自2021年4月2日停产至今。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衡南县自然资源局对衡南县滨河建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已下达了《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立案侦查。 整改情况: 该公司已制订整改方案,且正在按方案有序推进。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2HN202105050026	衡阳市衡南县花桥镇川口村原川口钨矿(现为远景钨业),矿业废水直排农田,污染农田,无法耕种。	衡南县	水	2021年5月6日,衡南县政府组织县科工信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花桥镇政府等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原川口钨矿废水直排农田”内容部分属实;“污染农田,无法耕种”内容属实。远景钨业废水经添加药剂处理后输送到尾矿库,在尾矿库内进行絮凝沉淀后再排放。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1.衡南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文件要求,对花桥镇川口村寨脚组重度影响51.35亩耕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退出水稻种植,改种其它非直接人口作物。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加强对严格管控区耕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管,防止加重污染。2.花桥镇政府牵头负责对接原川口钨矿赤水工区矿洞内溢出水偏酸性问题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防止造成污染。 整改情况: 衡南县农业农村局、花桥镇政府已组建技术专班,加强技术指导,引导农户积极主动进行种植结构调整。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2HN202105050045	衡阳市衡阳县金溪镇柿竹村砖屋组大丫皂某提炼金属铝锭的工厂处置不力,处理后仍有大量有毒固体废物掩埋厂区地下、沿途X048线上峰路口,该厂厂址距柿竹水库很近,污染水源。	衡阳县	土壤	2021年5月6日,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金溪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衡阳县金溪镇柿竹村砖屋组大丫皂某提炼金属铝锭的工厂处置不力,处理后仍有大量有毒固体废物掩埋厂区地下、沿途X048线上峰路口”的问题部分属实,反映“污染水源”的问题不属实。2021年5月6日衡阳县环境监测站对柿竹村砖屋组公用水井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1.针对吴某等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于2020年5月8日立案调查,并于2020年5月9日移送县公安局和检察院;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0日对吴某和刘某犯污染环境罪进行了判决。2021年5月7日,衡阳县金溪镇政府派挖掘机对炼铝厂地下进行再次排查清理,未发现残留废旧电子元件等,同时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和金溪镇人民政府督促丰鼎力公司负责清理和处置上峰路口的工业废渣。 整改情况: 1.吴某、刘某已于2020年10月20日将掩埋在厂棚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妥善处理。2.2021年5月8日,丰鼎力公司已根据要求,完成X048线上峰路口的废渣清理,共清理废铝渣4.8吨。	已办结	无	
2	D2HN202105050249	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金溪社区盛豪小区、霞流冲安置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流入下游金溪社区14组,污染地下水。	衡山县	水	2021年5月6日,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开云镇政府及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 2021年5月6日,衡山县住建局、开云镇代表、金溪社区、金溪14组代表共同协商达成意见:对外流污水进行清理,截断外排污水口,将污水应急抽排至龙泉路市政管网。 整改情况: 5月8日,整改工作已经进场实施,污水收集池已完成开挖,泵站正在安装。	未办结	无	
14	D2HN202105050232	衡阳市衡东县杨桥镇温泉新村湘·江南温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未经村民同意,非法建设1栋酒店、20多栋别墅,倾倒泥土至山上林地,填埋树木,导致水土流失。2020年6月30日前恢复原状,截至目前未恢复。曾向督察组投诉,未得到解决,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存在包庇、纵容行为。	衡东县	其他污染	2021年5月3日,衡东县委组织部林业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杨桥镇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湘·江南温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非法建设1栋酒店,倾倒泥土至山上林地,填埋树木,导致水土流失,2020年6月30日前未恢复”问题属实。“曾向督察组投诉,未得到解决,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存在纵容行为”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1.针对湘·江南温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倾倒泥土至山上林地,填埋树木的违法行为,衡东县林业部门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同时,该项目部已与村民代表进行协调,并签订了补偿协议。2.对湘·江南温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倾倒泥土造成水土流失问题,衡东县工作组于2021年5月3日当场责令项目部在2021年5月底前完成挡土墙和截排水沟渠建设,并植草复绿。 整改情况: 目前,湘·江南温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部对占地补偿和青苗补偿已落实到位,并于5月6日启动挡土墙和截排水沟渠建设,5月7日前完成了堆土场的植草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2HN202105050043	衡阳市耒阳市哲桥镇鼎鑫锰业有限公司的电子硫酸锰生产线,无任何环保设施,排放硫酸废水,汇入庙下村小溪。	耒阳市	水	2021年5月1日,经耒阳市哲桥镇政府、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等部门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基本属实。鼎鑫锰业有限公司的电子硫酸锰生产线未办理任何手续,循环水池破损,生产废水存在外排迹象。	基本属实	处理情况: 1.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对耒阳市鼎鑫锰业有限公司电子硫酸锰生产线“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2.耒阳市自然资源局责令该企业限期拆除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3.针对该公司违规占用、损毁、污染基本农田和耕地的行为,耒阳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其依法做好复垦和修复治理。4.耒阳市林业局责令该企业停止占用林地行为,并对其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查处。5.耒阳市水利局责令该企业停止非法取水行为,依法查处其非法取水行为。 整改情况: 因该企业不符合哲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反了工业用地进园区原则和国家产业性政策,无法办理用地等相关手续,经耒阳市政府有关部门决定,责令其停产搬迁并实施断水、断电等处理措施。同时,为解决该企业发展问题,在国家产业政策许可范围内,要求该公司主动搬迁到耒阳市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截至5月10日,耒阳市鼎鑫锰业有限公司已拆除部分厂房。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2HN202105050042	衡阳市耒阳市公平圩镇慕群村京广铁路旁边某制砂厂,制砂原料露天堆放,雨天污泥、污水污染慕群村的农田。	耒阳市	土壤	2021年5月7日,经耒阳市公平圩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等部门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其中反映衡阳市仁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制砂原料露天堆放”的问题属实;反映“雨天污泥、污水污染慕群村的农田”的问题部分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情况: 1.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对衡阳市仁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料未入棚、堆放不规范等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清理现场,恢复场地原貌。2.耒阳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衡阳市仁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移送耒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整改情况: 截至5月10日,堆存的物料已转移300余吨,其余部分正在抓紧清理中,预计5月15日前可转运完毕,并将场地清理干净。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2HN202105050109	衡阳市松木经开区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石鼓区松木工业园建滔化工实业公司污水直排,经资家港流入湘江。	松木经开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9日,松木经开区管委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原计划于4月29日将降水井内的碱性废水抽至事故应急池,但因事故应急池进水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导致碱性废水通过雨水管排入资家港,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属实	处理情况: 发现问题后,松木经开区管委会立即责令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停止抽水,避免碱性废水继续外排。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4月30日对该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企业涉嫌违法排污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整改措施: 该企业已于5月1日将碱液泄漏点进行了封堵,并对管道进行了更换。同时,企业对受影响的地块进行了修复。	已办结	无	